

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學獎評審辦法

89.03.17	8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5.11.07	9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03.15	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(99.03.26 校長核定)
99.04.12	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(99.05.06 校長核定)
101.02.23	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(101.03.01 校長核定)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（簡稱本院）為表揚教學特優教師及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服務品質，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院教學獎評審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任教四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最近兩學年（申請當學年及前一學年）每學期皆有授課，在教學表現卓著之本院專任（含編制內及約聘）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學獎之評審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簡稱院教評會）授權成立「教學獎評審委員會」，辦理教學獎評選工作，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及各推薦單位主管擔任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單位推薦一位評審委員，但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時，得向候選人所屬之聘任單位提出申請。各單位依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初選，並向院推薦若干名在該單位授課之教學獎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評審時得參考學生意見或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結果、候選人教學熱忱、教學理念、教材及教學方法之創新、如何有效改善學生學習態度、教學成果等相關資料，並由各單位主管（或代表）介紹推選之教學獎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「教學獎評審委員會」就各單位推選之教學候選人，先擇優選出「院傑出教學獎」及「院優良教學獎」各若干人，再由「院傑出教學獎」得獎人中擇優推薦若干人為校教學獎候選人，參加校級教學獎評審，以上推薦名單經院教評會確認後通過。
- 第七條 新進教師獲得院級（含）以上教學獎勵者，可於本院教師升等資料中詳填，作為教師升等評審「教學服務」項目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